

十六、彰化縣議會議員提案制定及修正自治條例作業公約

112.03.29.本會第20屆第3次臨時會通過施行

- 一、為完善立法品質、增進議事效率及促進議事和諧，茲就制定及修正自治條例之議員提案作業事項約定如下：
 - (一) 提案議員應先擬具自治條例草案初稿送本會相關組室進行法制作業評估，並逐級陳核。
 - (二) 草案初稿奉核後，由提案議員進行連署作業，連署人數達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方能成案。(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一款)
 - (三) 提案議員應將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草案送交本會各黨(政)團負責人，並進行黨(政)團協商。本會進行黨(政)團協商時，得邀請縣政府主管局處、法制單位及相關局處列席提供意見。
 - (四) 完成黨(政)團協商後，提案議員應提具草案確定版本送交程序委員會審議，但草案經修正者，應經原連署人再行確認。如協商未成立，各黨團於達法定連署人數時，得自提版本併案審議。
 - (五) 議員提出之自治條例草案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列入議程，提報定期會之大會宣讀標題後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並得經大會決議於審查前舉辦公聽會。
 - (六) 公聽會之辦理應由提案議員或黨(政)團備具計畫書經陳核送交主辦委員會。(彰化縣議會公聽會實施辦法第三條)
 - (七) 自治條例草案經大會一讀後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進行草案預告，預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 二、本公約之作業簡圖如附件。
- 三、本公約經大會通過後實施。